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年2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 公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区委、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市审计局、区审计局分别对 2022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大足区 2019—2021 年度耕地保护和项目建设情况、大足区 2019—2021 年土地收储和存量情况、大足区 2021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医疗保险基金、大足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庆大足高新科技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情况、古龙镇原党委书记原镇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情况、区级部门(单位)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10 个政府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努力确保了全区经济的平稳运行。制度建设和财政监督力度逐步加强。制订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调查和 2 个部门、27 个镇街土地房屋专项清查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对 11 个区级部门、27 个镇街进行了财务检查，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在全市率先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收缴电子化、

电子缴款书改革的全覆盖。民生需求得以保障。投入 3.46 亿元提高基本养老、医疗和城乡低保等保障标准，投入 2.2 亿元用于棚户区、危房和老旧小区改造；投入 2.01 亿元用于城市保洁、园林绿化等支出；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城乡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得到民政部和财政部认可。

同时，审计也发现我区存在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债券项目进度不佳、预算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不到位，社会保障政策、耕地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不高，征地拆迁程序执行不严格，部分单位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规范和改进。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4.01 亿元，其中违规资金 5.92 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4.69 亿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23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8.09 亿元（含投资审减额 0.65 亿元）。

一、区级财政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一）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组织对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等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抽查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重庆市大足区泰禾土地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25 个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区财政局采取措施，努力确保了全区经济的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泰禾公司项目债券资金 12,988 万元未
及时使用；大双公司项目债券资金 30,843.72 万元未及时使用。

2. 预算编制不细化。区财政局将应落实到具体部门的临聘人员
经费、龙水湖育才中学过渡期经费等 64 项预算 52,369.2 万元纳入财
政代编。

3. 预算执行不严格。区住房城乡建委预算批复不完整。中敖中
心卫生院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7,400 万元。

4. 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区财政局违规向区交通局、国资集团、
永晟公司出借财政专户资金 36,683.01 万元，未及时分配上级转移支
付资金 10,699.96 万元，未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240 万元，未安排民营
经济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190.42 万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补助等
3 项专项资金 383.74 万元滞留财政未支付。泰禾公司、区商务委挪
用专项资金 4,811.99 万元；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中央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 212 万元闲置未使用；中央基建投资安排的特困供养
服务机构新建项目等 4 个中央投资项目进度缓慢。区住房城乡建委
等 19 个预算单位涉及 20 个银行账户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账
户信息。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不到位。

5. 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截至 2023 年 4 月，2021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问题仍有 3
个未整改到位：其中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 6,248.74 万元，应收未
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3,922.33 万元，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8.59 万

元。

（二）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023年审计的6个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基本真实反映了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编制不合规。3个单位项目预算编制或编制依据不精准、不细化；区卫生健康委未批复下属医疗卫生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和采购预算；5个单位决算编报不真实。

2. 预算执行缺乏刚性。区卫生健康委应缴未缴疫苗接种服务费150.15万元；5个单位挤占项目经费126.94万元；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2个预算项目未执行；2个单位超预算、无预算采购；2个单位未压减一般性支出。

3. 预算绩效管理流于形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补助资金21.97万元未清退收回、21.80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3个单位的9个项目、6个预算追加项目均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4. 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区卫生健康委非税收入242.23万元未及时登记入账、未按合同约定多支付款项1.58万元；2个单位机关食堂管理不合规；3个单位工会支出不规范；3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2个单位临聘人员担任重要岗位或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相关政策落实、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

协同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提速。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石刻文创园区项目中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2. 大足高新区产业合作园区仅有 2 家企业存在配套合作关系，2021 年仅开展干部交流互访 3 次，未联合开展一批招商活动，未达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创建管理办法〉》规定的创建标准。

3. 大足高新区与资阳高新区未建立高层会晤机制，未完善符合园区发展的考评体系、干部人事及薪酬制度；未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和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未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

4. 大足安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粮药合作示范园区 2021—2022 年到位市级农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 2,000 万元尚未形成支出，1,000 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项目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5. 部分居民社区、大型商圈、酒店附近的 66 个充电桩使用率不高，运营管理不规范。

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计情况

2022 年对大足高新区小学 10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其中 9 个项目（不含普通干线跟踪审计项目）的投资送审金额共计 132,009.62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共计 6,490.97 万元，总审减率为

4.92%。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严格执行建设审批程序。3个项目未取得规划、用地或施工许可证；3个项目先开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4个项目未取得概算或施工后、工程验收后取得概算；1个项目未取得批准的概算即发布预算完成招标；1个项目概算批复晚于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2个项目未经审批变更建设规模及内容或设计变更不规范。

2.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1个项目的评标专家未按规定标准评标、未按时提交和退还履约担保、勘察单位发包管理不到位；2个项目的部分展陈材料和设备采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未按照专家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或评标专家不符合规定；4个项目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设计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不一致；1个项目未严格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 项目质量把控不严格。7个项目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履职监督管理不到位；5个项目竣工图部份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或竣工验收后才进行施工图审查；2个项目对施工单位人员或跟踪审计人员审核不严；1个项目未实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未进行地质勘察；6个项目建设工期滞后；2个项目部分资产闲置。

4. 财务管理不规范。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1,096.1万元和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7.68万元；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跟踪审计费用10.1万元和监理费1.04万元；5个项目未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四、保障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审计情况

（一）医疗保险基金审计。

对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医保局认真落实医疗保障改革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提升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不严格。662人次利用已死亡人员身份结算报销医保费用，骗取医保基金13.46万元；34家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多报销医保基金99.1万元。

2. 医保基金运行管理不规范。医保局违规支付21家医疗机构不合规费用9.43万元；1040名困难群众未获参保资助26.14万元；160名困难群众未参加职工或居民医疗保险；24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未参加职工或居民医疗保险；中教中心卫生院等6个单位未足额安排或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涉及人员13人、240人次；医保总额控费和结算不合规，大足区医保局未按规定签订总额控制协议；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失实，涉及68人。

3.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31家公立医疗机构未及时支付集中采购药品款2,244.57万元。医保局集中带量采购预拨款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大足区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和项目建设情况审计。

重点对耕地保护政策措施执行及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大足区认真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相关规定及工作

要求，制定下发相关文件，严控项目立项、实施等环节，推动项目建设质量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耕地保护政策执行及监管不到位。大足区万古园区场平项目等 401 个非农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 4310.62 亩（永久基本农田 1299.66 亩）；3.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闲置撂荒，16.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未确权颁证；1.22 万亩存量土地未得到有效盘活；4.8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不实。未严格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未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6.56 亩农村宅基地建设未落实占补平衡；未严格落实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责任，未有效监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2. 耕地保护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不规范。土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不当；实施的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聚焦地力提升，5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197.2 亩被设施农用地占用 170.32 亩，非农建设占用 26.88 亩；部分土地整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建设程序不规范，实施后管护不力。未按规定比例足额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266.02 万元，挪用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建设资金 8,861.66 万元，滞留未用农田建设资金 19,842.3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不精准，多发放资金 370.19 万元。

（三）大足区 2019—2021 年土地收储和存量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审计了集体土地征收、储备土地监管、闲置土地处置等方面。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基本完成土地征收、土

地储备、土地供应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征收及储备管理不规范。邮亭镇等 4 个镇街未批先征土地 3243.87 亩、原区国土局重复申请征收土地 70.51 亩、万古镇未经批准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万古镇等 2 个单位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和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等 3 个单位住房安置政策执行不到位。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未制定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 2019—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未建立储备土地巡查制度、未编制土地储备资金项目收支预决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未制定大足区关于监管土地储备机构等相关管理办法、未及时上传储备土地信息；大双公司等 4 个单位 15 宗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不到位，永晟公司等 5 个单位管理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不规范。

2. 土地利用程序不合规。经开区、万古镇和原篆石公司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土地共计 590.52 亩；大足工业园区、高新区和大足石刻旅游开发区土地已使用未履行招拍挂程序、龙水镇 1556 号 3 宗地块逾期招拍挂未完善相关手续；非净地出让 7 宗土地 333.69 亩；原国土局与大足县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出让土地未及时签订出让合同；重庆博一陶瓷有限公司取得的 1325 号宗地 16.39 亩、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1423 号宗地 62.41 亩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 78.8 亩；经开区规资分局未及时处置土地使用权 412.2 亩。

3. 集体土地入市管理不严格。三驱镇水星村第四期农村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未执行净地出让;7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按约定时间签订出让合同。流转土地不规范,违规流转集体土地9.8亩用于项目建设。

五、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一)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

对重庆大足高新科技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资产管理、项目建设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公司资产管理较为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待加强。应收未收房屋租金1,199.83万元、应减免未减免疫情期间房屋租金67.67万元;个别资产出租未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租赁资产进行估价或询价确定出租底价;1.43万平方米资产被无偿占用;2宗土地长期闲置、1户企业流转土地105.25亩,超过农户承包期限。

2. 项目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变更;2个项目未提交履约保函提前签订施工合同;5个项目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保函失效未续保,存在管理风险;2个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长期未开工;1个项目超用地规划建设停车场;1个项目建设未及时取得施工许可;1个项目未验收投入使用。

3. 制度建立不完善。集团公司尚未建立不同类型资产出租内部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交易监督检查制度、投资管理制度。

(二)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

对古龙镇原党委书记杨贵兵同志、原镇长杨五明同志进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点审计了水、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古龙镇党委书记、镇长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上级工作任务不到位。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巡河次数未完成、上报问题少，巡河质量不高；耕地保护工作不力，2017—2020年古龙镇有5个项目违规占用耕地6.44亩，大石村村民占用基本农田1.2亩修建鱼塘养鱼至今，撂荒耕地10.43亩未及时恢复耕种；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

2. 部分监督管理责任缺位。古龙碎石厂等13个企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规占用林地68.26亩；重庆康瑞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未经审批采伐林木，蓄积18.6立方米；森林防火工作未落实，未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古龙镇8家砂石企业违规直接排放扬尘和粉尘；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不到位，造成流转合同签订不规范，流转土地改变农业用途。

3.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中央基建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重复支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补助资金；超比例预留大足区鸿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

六、审计成果运用

对审计指出问题，各被审计单位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对

未在审计期间内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研判，厘清责任，与相关单位贯通协作，制定清单，细化措施，序时落实。区审计局持续跟踪督促，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对查出的6件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法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进行处理。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督促检查，推动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全面整改的具体情况将于明年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下一步打算

（一）加大执行力度，促进重大政策落实。抓实抓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各项重大任务的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工作具体措施，责任化、清单化、事项化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提速。扎实抓好社会保障、耕地保护政策执行，完善部门信息沟通机制，保证医保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二）强化财政管理，推进财政领域改革。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准预算；加强债券项目组织管理，保障债券资金合理使用；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监控规则执行力度，提高监控预警审查质效。突出绩效导向，健全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衔接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做实做细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统筹发展安全，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监管。加大征地拆迁、

土地储备、土地利用相关单位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征地拆迁程序，不断提升土地管理利用水平；加大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衔接，形成土地、森林、水资源监督合力，防止生态毁损风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严格建设审批程序，规范招投标程序及合同管理，压紧压实项目监管责任，促进投资效益有效发挥。

（四）严格责任落实，力保审计整改实效。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格局，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审计整改见人见事。构建基于“审计问题清单”的全链条整改管理机制，强化分析研判、分类指导、跟踪审核，形成闭环管控，确保审计整改有力有效。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督查考核，对虚假整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